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获得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批复》（冀建投资本字〔2019〕1 号）。建投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按照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三 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总体方案。

二、同意公司通过向建投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建投集团持有的河北张河湾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和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交易金额为 104,921.35 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 5.21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201,384,547 股。

三、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四、请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尽快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

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